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9〕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标志性科技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标志性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7 月 22 日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9月3日

北京化工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标志性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根据各级科学研究奖励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学术论文)、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智库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科研团队和个人。奖励成果原则 上是指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本办法 规定的奖励均为人员经费。

第二章 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奖励

第四条 以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短论、笔谈、报道、人物介绍和文学作品等),给予奖励。

第五条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文章,每篇文章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法学研究》《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上发表文章,

每篇文章奖励2万元。

第七条 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教育部 A 刊 (2016 年版)的其他期刊,以及《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文章,每篇文章奖励 0.3 万元。

第三章 政府奖的奖励

第八条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出版或发表的著作、论文或研究报告,获得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给予完成人奖励。

第九条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三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 1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其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软课题优秀奖), 以省部级政府国徽章或政府办公厅(室)公章为准,获得一、二、 三等奖的,学校分别给予5万元、2.5万元和1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为培育我校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2完成单位获得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列奖项时,我校人员为第2完成人的,奖励额度按照各自等级的25%计算;我校人员为第3完成人的,奖励额度按照各自等级的15%计算,给予完成人奖励。

第四章 智库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对国家立法和重大决策做出重要贡献的智库成果,学校给予奖励,该类成果以有关部门出具的研究成果采纳证明文件或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为奖励依据。

第十三条 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不含圈阅),给 予2万元奖励;或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证明的,给予1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含其他国家级内参性刊物),给予 0.5 万元奖励;入选北京市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给予 0.3 万元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认定的同一科技成果由我校多人合作完成的, 奖金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

第十六条 奖励采用单位集中申报的办法。由各学院、部门登记汇总,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申报,未经申报的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每年 12 月初开始年度奖励申报, 当年 11 月 30 日之后取得的成果计入下一年奖励范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由学校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统一配置。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核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奖励 成果数据,编制奖励预算报送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公示无异 议后,统一发放奖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文法经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5〕5号)同时废止。